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字〔2022〕7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高层次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教职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学校人才工作会议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学院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提升学院人才队伍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学院出台《“高层次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4月28日学院党总支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生态环境学院

2022年5月6日

生态环境学院“高层次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学校人才工作会议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学院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提升学院人才队伍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学院决定实施“高层次青年人才培养计划”。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制度，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生态环境学院“高层次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生态环境学院“高层次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坚持遵循基础科研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坚持以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基本选拔办法，强化分类特色评价、注重多元评价、运用同行评价。

第三条 生态环境学院“高层次青年人才培养计划”旨在重点和精准支持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高水平标志性成果的青年教师，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并积极开展相关创新研究，最终达到国家级青年人才水平，并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生态环境学院“高层次青年人才培养计划”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争做“四有”好老师。

（二）遵纪守法、学风严谨、品德良好，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

（三）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独立科研能力，在学术和科研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绩，表现出较好的学术发展潜力。

（四）原则上申报当年1月1日申请者年龄不超过35周岁，女性可放宽至37周岁。

（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六）原则上已获得国家、陕西省人才项目或者入选西北工业大学“翱翔人才计划”的教师，不再重复资助。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五条 生态环境学院“高层次青年人才培育计划”由学院统筹组织，针对在职教师每年组织一次。具体遴选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

（二）人事秘书对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三）学院教授委员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人进行评议，提出推荐意见。

（四）学院党总支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五）公示拟入选者名单，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六条 生态环境学院“高层次青年人才培育计划”支持周期为3年，提供30万元（人民币）科研经费，根据申报者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分年度拨付。主要用于设备购置、业务费、人员费等。入选“高层次青年人才培育计划”的，在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中

予以倾斜。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七条 学院与入选者签订培养协议，协议中明确入选者的岗位目标、工作任务、支持条件、考核要求等。

第八条 生态环境学院“高层次青年人才培育计划”实行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

（一）学院在支持期满 2 年后组织中期评估，采取现场汇报答辩的方式，由学院教授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其工作进展及后续计划进行综合评价。中期评估结果作为第 3 年科研经费支持的依据，中期评估不合格者终止支持。

（二）结题验收采取提交结题报告和现场汇报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入选者的完成情况和创新发展潜力进行评估。

第九条 若有违反政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规范且情节严重的，取消后续支持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生态环境学院“高层次青年人才培育计划”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学校有关专项经费的文件或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